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務處教學與學習中心

開放式課程製作實施要點

103年11月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處務會議通過
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4年3月3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5年5月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5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年5月3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6年1月1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3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3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4月2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設置宗旨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及協助本校教師參與開放式課程（Open Course Ware, OCW）製作，打造多元數位學習管道、分享藝術教育教學資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方式

- （一）除通識核心課程外，申請製作OCW之課程須為本校開設三次（含）以上必修或選修之正式課程。
- （二）同一教師一學期以一門課程為限，相同課程不得重複申請。
- （三）申請教師需於教學與學習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網站，「資料下載」專區，下載開放式課程製作申請書（附件一），並於開學一個月前繳交書面及電子檔各乙份：
 1. 書面：書面請用A4雙面列印。
 2. 電子檔：請於書面遞送時，一併傳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申請開放式課程—OOO課程名稱」。
- （四）若因業務需求，得由本中心推薦並經委員會評估後，邀請當學期具教學特色課程參與製作，並依計畫補助項目檢據核銷。

三、製作方式

- （一）本校開放式課程製作以影音課程為主，除了錄製上課影片，參與製作之授課教師及教學助理應提供課程大綱、課程講義、簡報檔等課程相關資料。
- （二）課程製作所需設備、拍攝與後製技術人力與經費由本中心支援。
- （三）授課教師及教學助理，需於開學前一週參與本中心安排之培訓說明，

熟習配合事項。

四、獎勵辦法、經費來源、審查方式

- (一) 以一學期一門課程為單位，補助教材製作費用上限為新台幣二萬元。
若多位教師共同授課，應於申請時載明該補助金之分配方式。
- (二) 經費來源為本中心申請計畫經費或單位業務費，每學期至多支援三門開放式課程製作。
- (三) 評選委員5人，由本校副校長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課務組組長、教學與學習中心主任擔任，並視案件性質從中邀請2位委員組成開放式課程評選委員會。評選委員應於開學一週前審閱申請資料，擇定課程；審查結果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申請人。

五、結案成果

- (一) 課程影片上架後或配合實體課程結束前，繳交結案報告書(附件二)，含紙本及電子檔各乙份。
- (二) 須同意授權擷取報告書內容(計畫執行成果與教學歷程說明、教學反思與回饋)做編修，並刊載於CTL電子報。

六、權責與義務

- (一) 申請教師須確保課程內容與輔助教材符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。
- (二) 製作完成的影音教材需上傳至本校開放式課程平台，申請教師應事先徵得課程參與人員同意公開影像，並提供校內師生及校外學習者教學與學習使用。
- (三) 完成之影音教材其著作財產權屬於學校，著作人格權則屬授課教師及參與教學之課程助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